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885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50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秀春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悠遊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行首「侵占離本人物品」更正為「侵占遺失物」、第7至8行「並將該皮夾及其內財物侵占入己」更正為「將該皮夾內財物取出侵占入己後，將該皮夾放回原掉落處之地板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秀春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稱「遺失物」，係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然遺留失去持有之物；「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則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其他所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撿拾之告訴人詹文安所有之皮夾，係告訴人自座位起身時，不慎自告訴人口袋掉落至地板，而告訴人未察覺仍離去，該皮夾遂遺留於該處乙情，業經被告、告訴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8至13頁），從而被告侵占之上開皮夾應屬遺失物，是核被告所

01 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公訴意旨記載被告
02 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品罪嫌，固有未
03 洽，惟因適用之條項相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附此
04 敘明。

05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即侵占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
06 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賠償
07 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此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08 細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審簡卷第9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
09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為國中畢業
10 之教育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1 果）、現職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12 審易卷第110至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所侵占告訴人之現金1萬8000元及悠遊卡1張，屬被告本
16 案之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萬5000元，業如
17 前述，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
18 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9 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另就被告尚未償還
20 告訴人之3000元及悠遊卡1張，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至被告所侵占之國民身分證1張、汽機車駕駛執照2張、機車
24 行照1張、金融卡2張及會員卡2張等物，雖未據扣案，且未
25 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惟該等物品均屬個人專屬權利，倘
26 告訴人申請註銷、掛失並補發新證件、新卡片，原證件及卡
27 片即已失其功用，是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
28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9 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1885號

被 告 林秀春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3 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秀春前為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駐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桂冠大廈」之保全人員。其於民國112年7月20

日14時45分許，在「桂冠大廈」1樓櫃臺附近，見總幹事詹文安之皮夾（內有現金約新臺幣1萬8,000元、國民身分證1張、汽機車駕駛執照2張、機車行照1張、悠遊卡1張、金融卡2張及會員卡2張）掉落於櫃臺附近之地上，林秀春竟基於侵占離本人物品之犯意，拾取詹文安之皮夾，並將該皮夾及其內財物侵占入己。嗣詹文安於112年7月22日13時許發現遺失上開皮夾，經調閱桂冠大廈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詹文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秀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拾得告訴人皮夾，且將其內現金花用殆盡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詹文安於警詢及於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員日誌及復興保全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在桂冠大廈擔任保全人員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4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物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游 欣 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王 怡 茹